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梁金 成先生之子梁植华先生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9 日买入公司股 票 20,100 股、10,100 股, 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000 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梁金成先生之子梁植华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年8月13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名称				(股)	(元/股)	(元)
梁植华	2024年8月7日	买入	集中竞价	20,100	1.73	34,773
	2024年8月9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0,100	1.67	16,867
	2024年8月13日	卖出	集中竞价	20,000	1.63	32,600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梁植华先生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 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构成短线交易股份为 20,000 股,分别 按买入成交价格 1.73 元/股及卖出成交价格 1.63 元/股计算,本次短线交易亏损 2,00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植华先生尚持有公司 股票 10,200 股。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梁金成先生及其子梁植华先 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

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由于梁植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亏损 2,000 元人民币,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核查,梁金成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 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 梁植华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 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梁金成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 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梁金成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以后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梁植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以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在规范好自身行为管理的同时,强化对亲属的行为规范和监督,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